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83號

再 審 原告　黃建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審 被告　芸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碧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1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萬8,842元，且係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3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映如

法　官 林翠珊

法　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